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周正元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32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j3784@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12399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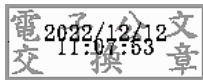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122947621_111D2535163-01.pdf、11122947621_111D2535164-01.pdf)

主旨：檢送111年10月19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11年第8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公開於新北市建築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building-apply.publicwork.ntpc.gov.tw/slw/>，）敬請貴公會多加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均含附件)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1年10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星期三）下午3時0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5樓535會議室

主席：蘇總工程司志民、張主任委員紘聞

紀錄：吳明鐘建築師

與會人員：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黃股長信銘、周幫工程司正元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張紘聞、黃潘宗、黃漢雄、李兆嘉、龔文信、洪迪光、林坤祥、吳明鐘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參、建管提案（本次共計1案）：

（一）依據前次 111年第 06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臨時提案四討論結果：

「有關建築物雨遮或遮陽板上方留設格柵者，其建築物外牆之窗臺高度有不得小於 60公分之規定」（附件一），以防範將來便於違章。惟本會會員目前於建照審查時僅設置遮陽板而未設置格柵之案例，亦被要求需比照窗臺高度不得小於 60 公分規定辦理，理由是疑似有違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討論結果之意，如此將對建築師於外牆設計創意造成極大影響（詳附圖），建議應予明確分區管制樣態，提請討論。

肆、臨時提案（本次共計2案）：

- （一）有關山坡地建築，就室內地面層樓地板(FL)是否可比基地地面(GL)低一節，涉及山坡地基地地面與樓層認定執行疑義，提請討論。
- （二）有關 C 類廠房附屬空間是否應檢討綠建材。

提案一

依據前次111年第06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臨時提案四討論結果：「有關建築物雨遮或遮陽板上方留設格柵者，其建築物外牆之窗臺高度有不得小於60公分之規定」(附件一)，以防範將來便於違章。惟本會會員目前於建照審查時僅設置遮陽板而未設置格柵之案例，亦被要求需比照窗臺高度不得小於 60 公分規定辦理，理由是疑似有違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討論結果之意，如此將對建築師於外牆設計創意造成極大影響(詳附圖)，建議應予明確分區管制樣態，提請討論。

提案一討論結果

有關建築物雨遮或遮陽板上方留設格柵，其建築物外牆之窗臺高度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45條規定，惟就構造應以混凝土澆灌或磚牆施作且其高度不得小於60公分之執行方式，目的係防止透過實體雨遮或遮陽板設格柵作為陽台等違規使用二工之情事，倘僅施作透空遮陽板未設置格柵且無違規使用二工之虞，原則無須比照前開執行方式留設，惟是否顯有後續違規使用二工之虞，仍須就個案認定之。

臨時提案一

有關山坡地建築，就室內地面層樓地板(FL)是否可比基地地面(GL)低一節，涉及山坡地基地地面與樓層認定執行疑義，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

有關基地地面與樓層認定部分業於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8款及同條第16款明定在案。爰依前開規定以天花板高度有三分之二以上在基地地面上者，仍可視為地面層，另基地地面(GL)之認定，依內政部104年6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09898號函釋內容辦理。

臨時提案二

有關C類廠房附屬空間是否應檢討綠建材。

臨時提案二討論結果

按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第4點之適用範圍(略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1) 機房、作業廠房、非營業用倉庫…。」，尚不包含廠房附屬空間，仍得符合前開規範之適用。